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「在職」健康檢查繳交表

NO: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校 區	
單 位		職 稱	
分機/手機		教職員證號	
E-mail 信箱			

二、報告繳交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。醫療院所名稱:	健檢日期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。原因 _____。	預計補繳日期:

三、作業內容

一般作業(須符合職安署規定之健康檢查項目及醫療院所)

符合 不符合；原因 _____。

特別危害作業 (請勾選作業項目，可複選)

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			
1	高溫作業	2	噪音作業(超過 85 分貝)
3	游離輻射作業	4	異常氣壓作業
5	鉛作業	6	四烷基鉛作業
7	1.1.2.2 四氯乙烷作業	8	四氯化碳作業
9	二硫化碳作業	10	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
11	二甲基甲醯胺作業	12	正乙烷作業
13	聯苯胺、4-胺基聯苯、4-硝基聯苯、β-奈胺、二氯聯苯胺、α 奈胺及其鹽類作業		
14	鍍及其化合物作業	15	氯乙烯作業
16	苯作業	17	2,4 二異氰酸甲苯或 2,6-二異氰酸甲苯、4,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
18	石綿作業	19	砷及其化合物作業
20	錳及其化合物作業(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)	21	黃磷作業
22	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	23	粉塵作業
24	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	25	鎘及其化合物作業
26	鎳及其化合物作業	27	乙基汞化合物
28	溴丙烷作業	29	1,3-丁二烯作業
30	甲醛作業	31	銻及其化合物作業
32	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		

茲同意依據「**職業安全衛生法**」；「**勞工健康保護規則**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提供本校「**健康檢查相關資料**」，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及職安法相關計畫業務使用，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者，將依據相關建議，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，並配合後續追蹤等事宜。**若未繳交上述報告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另；本人已了解「**個資保護法**」相關規定，**同意提供**本人存置至於高雄科技大學之「**健康相關資料**」(含:體/健檢報告；分析資料，臨場服務執行紀錄表及相關評估資料；職安法相關預防計畫表單)」，給予「本校相關單位，進行校內相關事項評估」。

以上我已閱讀，並同意接受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